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（物价局）

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贯彻落实《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公布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文化中路57-10号，邮箱： fagaiju3052@163.com，邮编：264200，电话：0631— 5223178，传真：0631－5200908）。

1. 概述
 2015 年，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精神，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领域，为广大公众提供了更加优质、便捷的信息服务。
 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 我局指定专门科室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、协调、监督、管理工作；各业务科室负责本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做到了信息公开有人收集整理、有人审批管理、有人上传信息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公开内容

我局主要通过区政务网站进行公开，辅之以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形式。2015 年共公开政府信息176条，比 2014年有所增长，其中，“威海·环翠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32条，其他方式公开 144 条。

（二）平台建设
 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及查阅场所，配备了专用
资料柜、档案盒等，用来存放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、申请表、
标准文书和政府信息公开档案资料。为方便群众查询，公开
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等内容，设立了投诉电话 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 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，我局始终坚持为民、便民、利民的原则，对印刷、邮寄等费用，全部予以减免。
 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
况
 本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件。
 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5 年，我局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和程序。依据国家保密局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保密工作的通知》，对行政机关公文信息公开审核标准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。对要公开的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界定作了明确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八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区发改局所属事业单位有蓝色经济区管理、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、价格认证中心，均按照统一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工作。
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 2015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，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对公开信息与不公开信息的界定，需进一步规范。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：

　　1.进一步增强全体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统一信息公开标准和认识。

2.进一步研究探索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和有效渠道，打造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新亮点。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（2015年度）

单位名称：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　计　指　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  | 176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 |
| 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  | 176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32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44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  | 5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 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5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 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形式 | 件 | 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 |
| 　　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 |
| 　　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 |
| 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 | 个 |  |
| 　　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| 个 |  |
|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门户网站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 | 个 |  |
| 九、市政府公报发行量 |   | 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 |
| 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| 个 |  |
| 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 |
|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个 |  |
| 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 | 次 |  |
| 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 |
|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 |
| 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次 |  |
| 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 |
| 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 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 |
| 　　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 |
| 　　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　　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　　　　　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 |
| 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  | 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6 |